

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商务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市级商务扶持资金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威财工〔2019〕2号

各区市财政局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全面提升威海企业国际竞争力，规范市级商务扶持资金使用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威海市市级商务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商务局

2019年9月23日

威海市市级商务扶持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,再造对外开放新优势,努力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新局面,全面提升威海企业国际竞争力,规范市级商务扶持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使用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山东省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财工〔2019〕9号)、《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威政办发〔2017〕12号)和《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(威政办发〔2019〕47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围绕全市商务重点工作、关键业务、薄弱环节进行扶持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、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,择优扶强,突出重点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、定向使用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管的原则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共同管理。

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筹集、资金拨付工作,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，负责确定年度支持重点、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申报材料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支出进度、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各区市商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下达地方的专项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预算编制

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鼓励开展推进城市国际化战略工作，支持举办“威海市市长国际经济咨询委员会年会”；

（二）鼓励推进外贸稳中提质。支持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应对贸易风险及摩擦、建设进出口品牌等贸易促进相关活动，支持企业先进设备（关键零部件）、能源资源性产品及部分重点消费品进口，支持外贸基地（试点县、集散地）和新业态及食品展等外贸载体培育；

（三）鼓励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市场，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支持建立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研究基地；

（四）鼓励依托我市对韩合作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，推进威海—仁川“四港联动”物流一体化工作；

（五）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；

（六）支持高质量招商引资；

（七）鼓励促进民生等商贸流通行业发展，支持特色商业街建设，支持社区菜市场建设；

（八）保障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；

（九）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内外贸发展的事项。

具体扶持方向、扶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等，由市商务局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第七条 市商务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项目论证、评估、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，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，制定资金绩效目标，提报预算申请。

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，对商务扶持资金预算进行审核，综合考虑支出政策、资金需求、财力可能、是否合规、上年绩效等因素，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，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。

第八条 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原则，市商务局在申请专项资金的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从预期产出、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合理确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，确保可量化、可评估，将其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。

第三章 预算执行

第九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市商务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及时提报预算执行计划书，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。

第十条 市商务局按照“三重一大”要求，将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，报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，市商务局应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

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督促市商务局尽快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

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逐步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重点选择支出进度缓慢、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，以及资

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，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。

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，市商务局按照已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，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分别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其中：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。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公开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、绩效自评报告等。

因贸易政策等因素不符合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等，不宜进行公开的，应说明合理理由。

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对骗取、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省级切块资金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。